

# 「木瓜溪(斷面 6~7)河道整理工程」

## 職業安全衛生(施工環境危害)告知事項 (112. 12. 20)

### 1. 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 (1)本工程位於木瓜溪及萬里溪河道內，水位將隨氣候、海象及相關單位(水利會及台電發電廠等相關用水單位)排放水而有所變化，請派專人收集並隨時觀測水位，並務必告知施工人員注意自身安全及週遭環境變化，以防意外發生。
- (2)河道中低窪及水深處，請嚴禁戲水並備妥相關救生設備，確保工地鄰水施工安全。
- (3)施工車輛及機具在操作時，請依職業安全相關規定操作，並注意本身及週邊人員之安全，以避免意外之發生。
- (4)施工期間嚴禁閒雜等進入，並於工程範圍內設置相關警語告示牌，以維工地安全。
- (5)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規定頻率檢查工程施工作業，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守則。
- (6)本溪流水位變化速度甚快，若有水位升高致影響工地安全之可能時，應盡速撤退人員及機具，以免發生危險。

###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 (1)工程施工前，承包廠商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主管或管理員依照規定向當地勞檢單位報備，副本抄送廠商備查。
- (2)應對勞工施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 (3)承包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危險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應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工作方法，始准從事工作。
- (4)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對其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負責人或本工地工程司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 (5)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燈，安全圍籬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 (6)承包廠商應依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7)工地應設置急救箱、救生衣、救生繩索等緊急設備及通訊和消防設備。
- (8)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對於僱用之勞工應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 (9)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 (10)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 (11)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包廠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12)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 (13)承包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檢點及檢查，並作紀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14)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體(如安全帽、安全鞋等)。

- (15) 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 (16) 若工地發生職業災變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17) 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項目，含各項安全衛生防護設施、管理、教育、訓練及災害補償等費在內。
- (18) 施工期間請設置進出口車輛沖洗設備，不定期於車輛進出動線灑水清洗路面；於土方堆置表面覆蓋防塵網，並視需要設置相關防治揚塵措施。
- (19) 施工人員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工程鞋等。
- (20) 本工程依契約設置安全圍籬(H=2.4m 含管制大門)，並於適當處設置警告標示牌。
- (21) 進行混凝土塊掛作業前，請提送吊排計畫書及一機三證，審核後方能施作。
- (22) 工程材料堆置於安全處所，不影響施工動線及人車通行。
- (23) 本工程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設施，請依設置期程計畫書完成設置。
- (24) 其他勞安及環保部分，請參照契約施工規範規範「附件 17-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款標準及限制表」內容辦理。
- (25) 以上未盡事項，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之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補充說明：擋土支撐之設計，請由貴公司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廠商意見：無